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年度第1次第五任院長選任工作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6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（藝術館310室）

主持人：劉召集人瓊淑

紀錄：周思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大家前來與會，出席人數過半，會議開始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第 1 次第五任院長選任工作小組會議	
案由	院長選任庶務討論案。
說明	<p>一、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相關規定擬訂完成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流程圖」（如附件 1）。</p> <p>二、106 年度本院第五任院長選任投票人數，敬請確認：</p> <p>（一）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院院長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，於院務會議提案，經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投票同意後，方得連任。…」</p> <p>（二）另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之投票、連署等人數計算，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。」</p> <p>（三）目前人文藝術學院 6 個系所總計 74 位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。本院專任教師名單如附件 2。</p> <p>（四）休假、借調之專任教師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〈休假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兒英系陳錦芬教授(106.8.1 至 107.1.31)。2. 語創系廖卓成教授(106.8.1 至 107.1.31)。3. 藝設系謝宏達教授(106.8.1 至 107.1.31)。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〈借調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語創系孫劍秋教授(106.8.1 至 108.7.31)。 <p>（五）本(106)年度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投票人數總計為 70 人。</p> <p>三、本院院長選任庶務相關資料，敬請討論：</p> <p>（一）投票須知(含投票方式)，如附件 3。</p> <p>（二）同意權選票樣張，如附件 4。</p> <p>（三）選票簽收單，如附件 5。</p> <p>（四）選任期間院長選任委員關心時間表，如附件 6。</p> <p>（五）發放選票方式、投票期間確認等相關庶務。</p>
辦法	經院長選任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提院長選任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	<p>一、本(106)年度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投票人數總計為 70 人。其中兒英系簡雅臻老師因國外講學研究、語創系陳葆文老師因長期病假，目前皆不在校內，但因不符合院長選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「休假及借調者」，故仍算於投票人數 70 人中。</p> <p>二、委員建議未來修改院長選任辦法時，針對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之投票、連署等人數計算，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。」進行修正。</p>

- | |
|---|
| <p>三、選任投票須知(修正如附件)、同意權選票樣張、發放選票方式等確認無誤。另，投票期間每日 17:00 由小組委員彌封票箱投票口、鎖入櫃中並於櫃外貼上封條。</p> <p>四、院長選任委員關心時間表提於第 2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請委員填寫。</p> <p>五、以上事項經本院長選任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送選任委員會審議。</p> |
|---|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參、臨時動議

依 106 年 10 月 5 日(四)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決議，原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(三)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(四)舉行投票事宜，擬依循往例，將投票時程改為 3 日，即 106 年 11 月 14 日(二)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(四)，此臨時動議提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(三)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討論。

肆、散會